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82,010.65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678,201.07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396,174,279.89元，减2020年度现金分红30,519,227.64元，截至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70,758,861.8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27,621,9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2,762,19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1年12月31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分红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